关于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本次拟转让股权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42号 |
| 委托方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盐发战略［2019］80号，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将兰太煤业对外转让 |
| 评估目的 | 对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6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兰太煤业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5384.49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
| 其他 | 评估师：张洪涛、吴玉明（登记编号：41030171、22110012）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 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8月9日